

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文件

浙轨道协会服〔2018〕16号

关于缴纳 2018 年度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会费缴纳及管理
办法》和协会《章程》的要求，协会会费按年度缴纳。现将
缴纳 2018 年度协会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标准

一般会员单位 4500 元/年；理事单位 9000 元/年；常务
理事单位 27000 元/年；副会长单位 45000 元/年。

二、缴费形式

缴纳方式以支票和转账形式。

三、银行账户

单位名称：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

账 户：33001616127059311667

(注：为了及时、准确地收缴会费和回寄会费收据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1、汇款时请写明汇款单位全称，若汇款单位与会员单位名称不一致，请注明；2、会员单位通信地址或收件人发生变更的，请及时告知本会会员服务部；3、请各单位收到票据后尽快办理缴费手续。)

四、其他

请各会员单位将2018年度会费于5月30日之前缴纳至协会，以便协会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，谢谢对协会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陈 岑：87103255 13666695065

姚良艳：87103277 15968832276

浙江省轨道交通建设与管理协会

2018年4月18日

抄送：浙江省发改委（法规处、交通处、人事处）、浙江省民政厅（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